

新疆吐鲁番金马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实施细则》（新发改能源〔2020〕74号）、《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等有关规定，2023年4月24日，新疆吐鲁番金马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煤矿）组织专家对《新疆吐鲁番金马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进行了评审，吐鲁番市应急管理局、托克逊县克布尔碱矿山救护队参加了本次评审。与会人员听取了煤矿对《预案》编制情况的汇报，就《预案》编审相关情况进行了问询，煤矿进行了解答。各位专家按照分工提交了评审意见，反馈了意见和建议，经汇总各位专家的意见后，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综合预案

1. 预案名称应与安全生产许可证中矿井名称保持一致，需核实。
2. 响应分级中缺少受困或失踪人数确定；响应分级不应计算经济损失。
3. 应急救援组织体系中总指挥应为煤矿第一负责人，对副总指挥顺位进行确认和核实；矿应急救援指挥部中应增加兼职救护队领导人员。
4. 信息处置中无论几级响应，均应上报至政府监管部门。
5. 应对预警条件中预警值进行核实，是否能操作和起预警作用。补充事故预警流程图。
6. 应急预案管理不属于本预案内容。
7. 前言法律法规中补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做好煤矿灾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及时报告和出现事故征兆等紧急情况及时撤人工作的通知》



(矿安[2023]26号)、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23]4号)、《矿山救援队风险预控管理体系要求》(AQ/T1123-2023);补充生产安全事故预案的编制目的;补充上次生产安全预案的报备时间。

8. 井上、井下消防材料库主要器材配置,应依据《GB-51078-2015煤矿矿井设计防火规范》标准配置井上、井下消防材料。

9. 应急部门托克逊县发改委、吐鲁番市发改委,应变更为“托克逊县应急管理局、吐鲁番市应急管理局”。

(二) 专项预案

1.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报告》主要生产系统中应说明矿井防火系统的设置情况。

2.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报告》中补充矿井未来三年的生产接续计划内容。

3. 各专项应急预案中,对于事故的风险和危害程度,缺少量化的指标,处置措施也应该有针对性。

4. 附件中补充与应急救援部门签订的救援协议、应急物资的清单、应急工作联系人的电话等。

5. 各专项预案中应明确各类灾害发生前指挥部门命令撤出人员、井下作业人员自行撤出的指标(各类仪器的显示数据)及现象(灾害发生前的各种现象)。

6. 矿井内因火灾处置措施中发生火灾后,应先评估煤矿是否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消除或控制火灾,在没有把握的情况下应优先选择封闭灾区。

7. 水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处置措施中:“开泵人员要坚守岗位,没接到指挥部的撤退命令,不得撤离工作岗位”的描述有误。

(三) 现场处置方案



1. 事故风险描述“红色 A 级重大风险”叙述不妥，事故风险级别一般为重大、较大、一般等风险。“存在瓦斯（中毒、窒息、燃烧、爆炸）风险”叙述不妥，应急预案三年一修编，应根据未来三年采掘计划明确发生瓦斯事故的具体地点和范围。且应明确瓦斯事故风险种类。

2. 应急工作职责成立“应急自救小组”不妥，按《导则》要求为明确应急组织分工和职责。职责应明确具体负责人和执行人员、记录人员分工职责。

3. 应急处置程序过于简单，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及现场情况，明确事故报警、各项应急措施启动、应急救护人员的引导、事故扩大及同上级主管部门应急预案的衔接程序。

4. 应急处置章节中应补充“报警负责人以及报警电话及上级管理部门、相关应急救援单位联络方式和联系人员，事故报告基本要求和内容”。

（四）附件

1. 附件一补充煤矿组织架构、管理方式、生产规模、是改扩建还是生产矿井，近几年产量及未来三年采掘计划，重点岗位、重点区域、周边重大危险源，重要设施等叙述。

2. “有关应急部门、机构或人员的联系方式”应补充县、市、自治区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联系方式。

3. 格式化文本应按《导则》要求明确信息接报、预案启动、信息发布的格式化表格。

4. “危险源一览表”应按照三年采掘计划明确具体的事故风险地点和范围。

5. 医院地理位置图及路线、救援力量分布图中缺少距离标注。

6. 《风险评估报告》内容按《导则》附录 A 要求进行梳理、补充。

7. 《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内容按《导则》附录 B 要求进行梳理。

8. 补充上一版应急预案评估报告。



二、评审结论

《新疆吐鲁番金马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基本符合相关要求。煤矿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和专家组评审意见修改、补充、完善《预案》后，经专家组长复核后通过。

评审专家组组长签字：

葛志强

2022年4月24日

评审专家组成员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意见	签名
1	廖由俊	新疆煤矿职业病协会	高工	同意	廖由俊
2	张荣	西安科技大学	教授	同意	张荣
3	葛志强	新疆工程学院	正高	同意	葛志强
4	杨成霞	新疆焦煤集团	高工	同意	杨成霞
5	李衡	四川煤炭设计院	高工	同意	李衡



参加新疆吐鲁番金马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应急预案评审会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1	廖由俊	新疆煤矿职业病协会	高工		
2	张荣	西安科技大学	教授		
3	葛志强	新疆工程学院	正高		
4	杨成霞	新疆焦煤集团	高工		
5	李衡	四川煤炭设计院	高工		
6	艾合买提	吐鲁番市应急局矿山安全管理综合科	科长		
7	金浩	托克逊县克布碱矿山救护队	副中队长		
8	齐军	新疆吐鲁番金马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9	王志刚	河南济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10	冯建立	新疆吐鲁番金马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矿长		
11	钱红涛	新疆吐鲁番金马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全副矿长		
12	张武	新疆吐鲁番金马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新疆吐鲁番金马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预案》复审意见

《新疆吐鲁番金马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由企业提交修改稿，并提交了相关修改说明。

经复核，煤矿已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及专家组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完善，符合要求。

评审专家组组长：



2023年5月10日

